附件2

“港澳药械通”申请医疗机构申报佐证材料清单

1.“港澳药械通”指定医疗机构资质申请表；

2.本医疗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副本，计划使用港澳药械的专科（港澳医疗服务场所）及高职专家名册（可含港澳医生）材料，港澳同胞看病就医情况等；

3.本医疗机构与港澳医疗卫生服务主体建立独资、合资或合作关系的文本材料（复印件），或者国家省委省政府支持的文件资料；

4.本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、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、伦理委员会和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组织机构文件材料；

5.本医疗机构药械专门管理场所图片及工作制度；

6.本医疗机构临床应急救治和紧急处置预案。